

國立陽明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7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教務長萬枝

紀錄：周佳玲

出席者：醫學院陳主任震寰（代李院長建賢）、陳維熊老師、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蔚主任順華（代邱院長爾德）、陳一村老師、生命科學院高代理院長閻仙、范明基老師、護理學院于漱老師、牙醫學院許主任明倫（代李院長士元）、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洪院長裕宏、通識中心黃主任怡超、林伶美老師、大學部學生會代表莊同學智超

列席者：姜學務長安娜、陳副教務長祖裕、蔡秘書怡怡、董組長毓柱、何組長秀華、郭組長玉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 1-3 頁），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各學系學生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及英文相關課程必修學分數及免修標準，業經第 32 教次務會議通過。
- 二、為改善學生修課問題及學生如通過學校辦理數學、普物、普生、普化等科檢測考試，可辦理免修相關問題。
- 三、本案分別經由 97 年 2 月 18 日及 3 月 14 日之討論配合 97 年度數學、物理及本校大一普化(或化學原理)與普通生物課程等相關事宜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其中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二款有關各授課單位辦理之基礎科目檢測（如數學、物理、普通生物學、化學等）事宜，授權由各授課單位自行決定是否辦理（修正條文如附件 1-3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 4-7 頁），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擬增修「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四條講演、實驗、實習授課時數計算原則相關規定。

決議：修訂條文照案通過，另本辦法第四條第十款有關全英語授課課程之定義，修正為不含英語課程、專題討論及外籍教師授課（修正條文如附件 4-7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案由：擬請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則」第三十五條，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 35 條：體育、軍訓、護理必修者不計學分，選修者計學分，其學分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二、有鑑於本系近年來部分高年級學生以選修過多體育課來抵免畢業學分。參考其他大學學則，關於體育課及軍訓課學分是否納入最低畢業學分，多由系所自行訂定。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體育、軍訓、護理必修者不計學分，選修者計學分，經系所同意，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第三十五條：體育、軍訓、護理必修者不計學分，選修者計學分，其學分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與否由系所決定

決議：

- 一、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則」第三十五條為：『體育、軍訓、護理必修者不計學分，選修者計學分，其學分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所屬科系自訂之。』
- 二、提第 33 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決。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輔組

案由：擬請將大一、大二導師課程中有明列授課內容之 18 小時，得列為實際授

課時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導師實施辦法已於 96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96 學年度起大學部導師課課程已以課程運作，每學期以 36 小時計，且大一、大二導師依規定於各學期開課時程提出 18 小時授課內容。
- 二、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六條規定，擔任導師列為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自 96 學年度起大一、大二導師課有明確 18 小時授課內容，故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三條規定，應將此 18 小時列為實際授課時數，餘 18 小時仍列為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大三、大四之 36 小時導師課仍列為彈性調整授課時數。

決議：照案通過，提第 3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輔組

案由：擬請教務處課務組將各系之「導師時間」課程納入授課進度表 E 化系統，俾每位導師得以填寫個別的授課進度表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導師實施辦法已於 96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96 學年度起大學部導師課課程時數以每學期 36 小時計，其中一、二年級導師課訂為必修 1 學分；另各系規劃之上、下學期各 18 小時導師生活動內容，應依本校各學期開課時程提出。
- 二、由於導師時間已以課程方式運作，宜使各導師所開之課均具課程代號以納入授課進度表 E 化系統，俾同學選課、老師填列授課進度內容，更進一步地，可協助教務處得以更有效地處理教師量評、授課時數計算及成績登錄等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二、請資通中心協助於教師授課進度表填報系統中，依當學期行事曆，加入如校慶、全校學術活動日等選項，俾導師可選擇結合校慶或全校學術活動日安排導師課程，以達增進師生交流，並提升全校師生之參與感。

提案六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中心

案由：「教師支援心理諮商中心之值班時間」如設計開為一門正式課程，每週值班進行個別心理輔導 8 小時，得折算為實際授課時數 2 小時，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6 年 1 月 3 日教師量性評估細則「教學類－評分項目及點數」中未將諮商時數列計，恐將影響教師支援心理諮商中心意願。
- 二、按 91 年 4 月 17 日第 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原則第 6 項：擔任本校心理諮商中心老師，經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值班每 2 小時得核算 1 小時授課鐘點，每學期實際值班總時數，依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但以每週 4 小時為限。
- 三、通識教育中心多位教師長期支援心理諮商中心，進行個別心理諮商，包括對當事人之晤談、關懷連絡及危機處理等。除值班時間外、尚需耗時聯繫當事人之家人與導師，同時，心理諮商有賴專業之知識與處理技巧，教師心力之付出與貢獻實應給予肯定，若 2 小時值班時數為折算 1 小時，實無法等值計算」

決議：本案因其性質並非課程相關議題，在此不作討論；倘提案單位認為教師支援心理諮商中心之值班時間有必要納入教師量性評估需求時，請循行政程序簽核方式處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牙醫學系

案由：97 學年度牙醫系新課程（附件 8-9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各校牙醫系縮短學習時程並增長學生進入臨床實習時間，擬自 97 學年度起始，學分數不變，將五年授課課程縮短為四年半，除可使學程緊湊並使學生每學期達最低修課學分數：16 學分外，亦可使學生進入臨床實習的時間由 1 年增長為 1 年半。
- 二、新的學習課程已先於 3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3 月 26 日院系聯合會討論通過，除牙本科所開設課程外，如內、外科、臨診及臨診實習課均在協調當中。

決議：

- 一、由於在不更動學分數情形下，縮短授課時程將使牙二同學之學業負荷增

加，恐將影響通識課程之修讀成效。在專業訓練與基礎教育之課程安排中如何求取平衡，請牙醫學系通盤檢討修正後，提會討論。

- 二、本案建請參考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有關醫學系修業年限之規定「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為六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由牙醫學系通盤檢討修正後，提會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案由：「生醫科學暨工程跨領域學位學程」之學程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生醫科學暨工程跨領域學位學程」已於第 2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設立。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0-11 頁），並請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續予提報本校第 33 次教務會議審查。

臨時動議：

- 一、各授課教師於授課完畢，如有給學生作業或舉行考試，應請各授課教師公佈標準答案或評分準則。

決議：考量部分課程將因公布試題答案造成授課教師日後出題困擾，建議本案暫緩實施，由各授課教師自行斟酌處理。